《財税法》

一、何謂「淨額所得原則」?所得稅法第17條「醫藥費列舉扣除額」是否屬「租稅優惠」? (25分)

,			
命題意	意旨	淨額所得原則及其在所得稅法上之具體措施;稅捐優惠之概念。	
答題關	261 ETE	淨所得原則有客觀與主觀之區分;釋憲實務(釋字第 701 號解釋)與學說對於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是否屬於稅捐優惠,看法並不一致。	
考點台		1.《高點財稅法二試總複習講義》第二回,念台大編撰,頁 3-4、6-7。 2.《財稅法爭點解讀》,念律師編著,2016 年 6 月二版,第 9 章頁 9-10~9-17。	

【擬答】

(一)淨額所得原則之概念

淨額所得原則乃「量能原則」派生之子原則,有客觀與主觀之區分,前者係指納稅義務人之收入減除成本、
 費用、損失後之餘額,始為其所得;後者則指納稅義務人為維持自己及其家庭之生活所必要之開支,即納 稅義務人無法自由支配(消費、儲蓄)之部分,應容許其自所得中減除。

(二)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係基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扣除,並非租稅優惠

- 1.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指出:憲法第 155 條規定,人民之老弱殘廢,無力生活者,以及遭受非常災害者, 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;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存及生活扶助之手段原有多端,和稅優惠即屬其中一環, 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,容許納稅義務人將自己、其配偶及其扶養親屬所支出之醫藥 費,自所得總額中減除,即係本於此一意旨。該解釋顯然認為,所得稅法第17條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,係 為鼓勵人民照護其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親屬所設的租稅優惠。
- 2.惟學理上多認為,納稅義務人因自己、其配偶及其扶養親屬而支出之醫藥費,係為維持納稅義務人、其配 偶及其扶養親屬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所必要的開支,納稅義務人就該部分之所得並無自由支配之能力,不 具有稅捐負擔能力,從而應容許其自所得總額中減除,始符合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要求。就此以言,所得 稅法第 17 條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,應非租稅優惠,而係基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稅捐減免。
- 3.探究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是否為租稅優惠之實益在於:立法者就租稅優惠之給予,享有較為廣泛之形成空間, 因此釋憲機關對於租稅優惠之違憲審查,應採取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;對於維護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稅捐 减免,立法者不但較無自由形成空間,甚至有積極制定有關法律之義務,且釋憲機關對於涉及主觀淨額所 得原則之法今,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。
- 二、公司董事長甲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補稅處分,對於應補繳所得稅 200 萬元,延誤不繳納,試問稅 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否通知甲往來的銀行凍結其存款?通知公司禁止甲移轉手中持有 之該公司股票?通知地政機關禁止甲移轉名下土地?通知建築主管機關禁止甲在名下土地上興 建房屋? (25分)

命題意旨	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關於禁止處分通知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明文規定,受禁止處分通知的主體為「有關機關」,而該條文之法律效果為「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欠繳稅額之財產,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」。
【擬答】	同和石件守班

【擬答】

按稽徵機關為保全其稅捐債權,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就相當於納稅義務 人欠繳應納稅捐之數額的財產,通知「有關機關」,禁止納稅義務人就該等財產為「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」。茲 依據系爭規定,作答如下:

(一)稽徵機關「不得」通知甲的往來銀行凍結其存款

系爭規定明定受禁止處分通知主體為「有關機關」, 而不包含金融機構。是以, 本件稽徵機關無法依據系爭 規定通知甲的往來銀行凍結其存款。正確之作法應係: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規定,聲請法院就甲 之存款實施假扣押,以保全國家之稅捐債權(財政部 84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05136 號函參照)。

(二)稽徵機關「不得」通知公司禁止甲轉讓其持有之該公司股票

首先,依據系爭規定得受通知之主體為有關機關,並不包含公司,已如前述。其次,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

105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第 1 項的規定,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,僅係股份轉讓之對抗要件,尚非生效要件;亦即股東縱未通知公司其有轉讓股份之情事,該轉讓行為仍屬有效,從而稽徵機關通知公司禁止其股東轉讓股票,在法律上並無實益。準此,本件稽徵機關不得依據系爭規定,通知公司禁止甲轉讓其持有該公司之股票(財政部 75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7545302 號承參照)。

(三)稽徵機關「得」通知地政機關禁止甲移轉名下之土地

地政機關為系爭規定所稱之有關機關,而禁止移轉土地所有權亦為系爭規定列舉之法律效果,是本件稽徵 機關得通知地政機關禁止甲移轉名下土地。

(四)稽徵機關「不得」通知建築主管機關禁止甲於土地上興建房屋

建築主管機關雖為系爭規定所稱之有關機關,但由於在土地上興建房屋,並非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,從而本件稽徵機關不得通知建築主管機關禁止甲於土地上興建房屋;惟房屋興建完成後,稽徵機關仍得依系爭規定,通知地政機關就甲之房屋為禁止處分登記(財政部75年4月10日台財稅第7539996號函參照)。

三、我國之個人綜合所得稅,係採取所謂的「年度課稅原則」,請問何謂年度課稅原則?對於個人跨 年度的損益,在採取年度課稅原則之情況下,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年度課稅原則之概念及損失之跨年度減除。
答題關鍵	年度課稅原則係技術性之安排,損失減除則係基於量能原則,自不宜因稅制上採取年度課稅原則, 即完全犧牲量能原則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財稅法二試總複習講義》第二回,念台大編撰,頁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年度課稅原則之概念

年度課稅原則係指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能力之衡量,係以一年度為其時間單位,乃配合所得之概念採取「淨資產增加說」而提出之原則;亦即,在年度課稅原則之下,國家係對於納稅義務人一個年度內之財產上增益課徵所得稅。

(二)個人之損失應容許跨年度減除,以緩和年度課稅原則與客觀淨所得原則之衝突

- 1.自量能原則的觀點而論,個人稅捐負擔能力之衡量,應以個人一生為時間單位,此即學理上所稱之「終生所得原則」。惟終生所得原則因囿於稽徵技術上的限制(例如:憑證保存困難),在現實上難以推行,故各國多採行年度課稅原則。須注意者為,以「一年度」作為衡量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能力之時間單位,乃是技術性之安排,並非全無調整之空間。
- 2.個人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、費用的餘額,如為正數,即有所得,應依法課徵所得稅;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、費用之餘額如為負數,則有損失,應以其他所得弭平之。在年度課稅原則之下,個人係就其一年度內之所得課徵所得稅,因此當年度之損失,僅能以當年度之所得弭平之。然而,個人當年度之損失如大於所得,其往後年度之所得雖仍須用於損失弭平,但該損失卻無法自往後年度之所得中減除,致無法正確衡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,而與量能原則下之「客觀淨所得原則」有所未符。
- 3.有鑑於此,個人當年度之損失如大於所得,應容許其將該損失自往後年度之所得中予以減除,以緩和年度 課稅原則與量能原則之衝突。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1規定個人之「財產交易損失」,於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,或扣除不足者,得以往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減除之,即係本於上述 意旨。
- 四、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,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,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,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。請分析上開規定在稅法上之規範性質為何?請問這類規定應遵守何種限制,方符合平等原則?(25分)

命題意旨	特別防杜條款及其法律上限制。
答題關鍵	設算利息收入為一種特別防杜條款,僅能適用於稅捐規避之案件類型。
	1.《高點財稅法二試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念台大編撰,頁 28。 2.《財稅法爭點解讀》,念律師,高點文化出版,綜合演練第二回,試題一,頁 A-15。

105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【擬答】

(一)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(下稱系爭條文)性質上為稅捐規避之特別防杜條款

- 1. 系爭條文規定,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,未收取利息者,應按貸與資金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,計算該公司之利息收入,課徵所得稅。或有論者認為,由於上開條文容許稽徵機關以「推估」 之方式計算公司之利息收入,因此該條文為「推計課稅」之規定。
- 2.然而,推計課稅係以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,致稽徵機關無法調查課稅事實或調查成本過鉅為前提(司法院釋字第218號解釋參照),且納稅義務人對於推計課稅之結果,得提出反證加以推翻。惟稽徵機關依據系爭條文設算公司之利息收入,並不以公司違反協力義務為要件,納稅義務人亦無法舉證其確實未收取利息,即推翻稽徵機關設算利息收入的結果。準此以言,系爭條文應非推計課稅之規定。
- 3.實則,公司既然係營利性之社團法人,則其資金的運用,當以追求利潤為目的,因此公司將資金「無償」 貸與股東或他人,應可認為該消費借貸關係屬於「不合常規交易」,而有構成稅捐規避之高度嫌疑。系爭條 文之目的,即係為避免公司濫用無償之消費借貸契約,取得不合乎稅法規範目的之稅捐利益,性質上為稅 捐規避之「特別防杜條款」。

(二)特別防杜條款僅能適用於稅捐規避之案件類型,始符合平等原則

- 1.憲法第 7 條所揭櫫之平等原則在稅捐法上之體現,為「量能平等負擔原則」(水平之量能原則),亦即稅捐 負擔能力相同之人,應負擔相同之稅捐。有鑑於稅捐負擔能力的衡量,應以經濟實質為基準,不應囿於法 律形式,因此當納稅義務人形成與經濟實質不相當之法律形式,以規避構成要件之該當,或者合致於稅捐 減免要件時,稽徵機關即得按諸經濟實質予以調整。要之,稅捐規避之調整的正當性基礎,在於貫徹量能 平等負擔原則。
- 2.準此以言,特別防杜條款必須用於稅捐規避之案件類型,始符合平等原則。舉例言之,倘若公司非為規避稅捐,而係基於合理商業目的,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他人,稽徵機關即不得援引系爭條文對其設算利息收入課稅。蓋公司既然未向相對人收取利息,則稽徵機關依據系爭條文設算其利息收入,將「高估」公司之稅捐負擔能力,使公司之應納稅額高於其他與其稅捐負擔能力相同之人,而有違反量能平等負擔原則之疑慮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